

中共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文件

冶水利发〔2022〕2号



关于申请办理杨高胜、孙凯等两名同志编制 手续的报告

市委编办：

根据《关于同意聘用夏依等44名同志为事业单位高学历、高层次人才的通知》冶人社函【2021】45号文件精神，杨高胜、孙凯等两名同志已于2021年9月1日到大冶市河湖长制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工作，现试用期3个月已满并已办理好转正手续。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前来贵办办理杨高胜、孙凯等2名同志事业编制手续，聘用杨高胜同志岗位等级为管理九级，享受八级待遇；聘用孙凯同志岗位等级为管理九级，请按规定予以办理。

特此报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共印5份